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10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兴东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利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515113381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西社镇东社村西南0.5km处

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水泥磨机、包装等工段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检查笔录：2025年7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年7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10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立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